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文件

中纤发〔2022〕45号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关于印发《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纤维质量监测（纤维检验）机构，各棉花公证检验承检机构：

为规范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严格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对原中国纤维检验局印发的《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现场操作规程（暂行）》（中纤局检一发〔2015〕66号）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对于执行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请及时向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监测一处反馈。



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保证工作质量，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以下简称“中纤中心”）根据《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施暂行办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参与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相关单位应当遵守本规程。

第三条 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包括监管棉质量公证检验和自用棉质量公证检验。

监管棉质量公证检验（以下简称“监管棉公检”）是指对涉棉企业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求或业务需要向全国棉花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市场”）提出申请并纳入规范监管的棉花（以下简称“监管棉”）进行的公证检验（以下简称“公检”）。

自用棉质量公证检验（以下简称“自用棉公检”）是指对实施监管棉公检区域内与纺织企业同属一个企业法人或者具有法律租赁关系的棉花加工企业加工的用于该纺织企业纺纱的棉花（以下简称“自用棉”）进行的公检。

第四条 地方各级承检机构负责具体实施监管类棉花质量公

检工作，其中具体实施品质检验工作的承检机构称为公检实验室，具体实施抽样和重量检验工作的承检机构称为在库机构。

同一专业监管棉仓库(以下简称“监管仓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库机构的，确定一个在库机构为主检机构，其余在库机构为配合机构。现场工作由主检机构组织和管理，配合机构应积极配合主检机构完成现场工作。

第五条 监管类棉花是指本棉花年度(当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收购、加工的棉花。

第二章 监管类棉花要求

第六条 棉花包装应符合《棉花包装》(GB 6975)规定。

第七条 棉包标识应符合棉花国家标准(GB1103)规定，并做到项目齐全(需公检实验室出具结果的质量标识内容除外)，字迹清晰。

第八条 棉包条码信息真实、准确，其中企业代码应与中纤中心赋码一致。

条码卡(三联)应完整悬挂于棉包两侧，其中，棉布包装棉包上的条码卡，要用结实的棉线Π形缝制方式固定在两侧包头的左上角；塑料包装棉包上的条码卡，要用结实的棉线、不干胶以缝制或粘贴的方式固定在两侧包头的左上角。固定时只需固定第一、二联。

第九条 棉包抽样口应当采用三面刀口切割，且深度满足抽样

要求；打包切割后的样品应当完整保留在棉包上，棉布包装棉包的样品切割口应进行缝合处理。

第三章 报验、入库与称重

第十条 监管棉和自用棉入库报验，采取预约的方式，入库报验以棉花加工批为单位受理。

不同采摘方式、不同包装材质、不同包装方式的成包皮棉应当分开组批。

第十一条 监管棉存入监管仓库，棉花加工企业应按照交易市场监管棉花入库预约的规定，上传《加工过磅码单》和《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附件 1)的电子版。棉花到库时，应提供《加工过磅码单》、《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的纸质材料(各二份)。

自用棉入纺织企业前，纺织企业应向在库机构提供《加工过磅码单》(电子版)和《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

《加工过磅码单》由棉花加工综合服务平台生成。

第十二条 在库机构在监管棉入库前 24 小时内通过交易市场棉花入库信息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数据平台”）下载加工企业报验信息，加工企业不得修改已完成下载的报验信息。

第十三条 对报验材料不完整、内容不准确或提供的电子文件格式不正确的，监管棉由监管仓库、自用棉由纺织企业及时通知棉

花入库货权人，棉花入库货权人应改正后重新预约。

第十四条 棉花入库货权人应按照入库预约确认的时间，以加工批为单位将棉花组批装车、集中发运到仓库。

棉包装车和卸车放置时，应尽量采用对排码包方式，即棉包唛头朝外码放。

第十五条 在库机构在棉花到库后、过磅前，分别会同监管仓库、纺织企业对监管棉、自用棉包装材料、包装方式、标识与报验材料进行核对、验收，核对验收无误后方可进行过磅。

核对、验收存在问题的，应暂停相应加工批的重量检验工作，由监管仓库、纺织企业分别通知相应的棉花入库货权人在 24 小时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停止检验。

第十六条 在库机构进行重量检验前应当检查、确认重量衡器、天平、台秤等计量器具已经计量检定合格、在计量检定周期内，且精度和状态符合检验要求。

在库机构发现衡器称重异常时，应立即停止检验，督促监管仓库重新检定或校验，确保衡器合格。

第十七条 在库机构和监管仓库工作人员共同承担监管棉称重，毛重检验采取逐批整车过磅方式称重。称重完成后，检验人员将监管棉重量结果及时上传数据平台。在库机构和监管仓库在《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重量检验结果汇总表》（附件 2）签字确认。

在库机构和纺织企业工作人员共同承担自用棉称重，毛重检验采取整车或多包方式称重，称重完成后，检验人员将重量结果如实

记录。在库机构和纺织企业在《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重量检验结果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单包皮重称量可使用加工企业自带包装物，也可以使用由在库机构通过开包方式获得的包装物，其中自带的包装物应与对应批次棉包包装物相同。

同一企业不同加工批棉花使用同样包装物时，可以使用同一单包皮重称量结果。

第十九条 监管仓库或纺织企业将棉花按批卸车时，应将棉包码放平稳，留足检验空间。一个码放单元不多于3层6包，各单元之间按照排与列放置，同一批棉花应码放在同一个工作面上。

第四章 条码扫描与抽样

第二十条 检验人员在监管棉条码扫描、核对棉包信息时，从数据平台下载预约批次信息，扫描条码卡时，一批棉花应使用同一支条码扫描终端。加工批条码扫描完成后，应及时将监管棉扫描信息上传数据平台。

检验人员在自用棉条码扫描、核对棉包信息时，导入纺织企业提供的预约批次信息，一批棉花应使用同一支条码扫描终端。加工批条码扫描完成后，将自用棉扫描信息导入全国棉花质量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在库机构发现下列情况，应暂停相应加工批的重

量检验和后续抽样工作，限期改正并如实记录。对监管棉经在库机构和监管仓库共同签字确认后，由监管仓库及时通知棉花入库货权人在 24 小时内予以改正；对自用棉由在库机构和纺织企业共同签字确认后，由纺织企业通知加工企业 24 小时内予以改正。

（一）棉包条码卡不完整、不清晰；

（二）棉包条码卡无法扫描；

（三）存在严重污染、水渍（冰块）、雨淋、火烧、霉变、炸包、混批等。

加工企业或受其委托的监管仓库、纺织企业对于第（一）项、第（二）项问题，应补挂合格条码卡，在库机构应做好相应记录。

检验人员对改正后的棉包，在库机构分别商监管仓库或纺织企业重新安排重量检验和后续抽样工作；对未按规定改正的棉包、同一加工批中混入其它加工批的棉包，应予以剔除。剔除的棉包，应记录相应包号，单独记重，并在信息平台中录入剔除数量及原因。

整批棉花重量扣除剔除棉包重量，据实出具合格棉包重量检验结果。

第二十二条 检验人员在条码扫描过程中，对于信息平台随机指定用于回潮率测试的棉包，应及时标记，便于回潮率测试人员识别。

第二十三条 检验人员对符合要求的棉包，按批逐包进行抽样。抽样应确保不漏样、不重复，严禁用其它品质检验样品（以下简称“品质样品”）替代实际品质样品。

检验人员在抽样前，应检查棉包内待抽样棉花的完整性，发现抽样口无法满足抽样要求时，对于监管棉，应及时向监管仓库反映，由其通过交易市场通知棉花入库货权人纠正；对于自用棉，应及时向纺织企业反映，由其通知加工企业纠正。

第二十四条 检验人员应在棉包一侧抽样，取出长 260mm、宽 124mm 的单个品质样品，重量控制在 125g~150g 范围内。品质样品形态应为长方形且平整不乱。

禁止多次少量抽样形成一个品质样品。

第二十五条 检验人员应撕下棉包条码卡(含在库补打的条码卡)中的检验机构使用联，将该联放入品质样品中间，露出条码一头，或者放置于品质样品表面，然后装入透明度高的塑料包装袋中并系好袋口，确保品质样品、条码一一对应。

第二十六条 检验人员抽样时，将每个棉包码放单元所抽品质样品放在该单元底部或顶部，便于装袋时核对品质样品数量。

第二十七条 在库机构清点核查品质样品，确定无误后，将品质样品、填写完整的《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卡》(附件 3，以下简称“样品卡”)放入由公检实验室提供的印有“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专用样品袋”和编号的棉布包装袋中。

每个包装袋内的品质样品必须属于同一个加工批。

第二十八条 检验人员抽样工作全部完成后，应对合格棉包加盖验讫印章，对棉布包装的棉包，验讫印章加盖在棉包包身和包头；对塑料包装的棉包，验讫印章加盖在不干胶标签上。

验讫印章形状为圆形，直径 6cm，内容包括验讫、在库（主检）机构代码和棉花类型等，监管棉、自用棉验讫印章的第一行分别是“监管棉花”、“自用棉花”字样，第二行是在库（主检）机构代码，第三行是“验讫”字样。

第二十九条 在库机构样品交接人员对接不同公检实验室，分别填写《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附件 4，以下简称“交接单”），一式二份，其中一份由在库机构留存，一份由公检实验室留存。

在库机构现场检验中发现异性纤维、杂物等，应在交接单内注明。

第三十条 在库机构应将未交接的品质样品，按批次集中存放于全程受在库机构控制的样品交接周转库房。

第五章 回潮率与含杂率检验

第三十一条 回潮率检验执行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在库机构使用的回潮率测试仪器应经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周期内。监管棉所用回潮率测试仪器，应可以通过无线方式同扫描终端联通，并保持语音播报功能处于打开状态。

第三十二条 监管棉回潮率检验人员，仅对信息平台指定，具有标识的棉包检验回潮率，检验完毕，应通过扫描终端及时将检验

结果上传至数据平台。

自用棉回潮率检验人员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数量随机选取棉包检验回潮率，用于回潮率检验的棉包应有代表性，不得抽取包号相连的棉包，严禁有选择性挑取回潮率高或低的棉包。检验结果应如实记录，录入信息平台。

回潮率测试棉包应加盖回潮率检验印章，印章格式由在库机构自行设计。

第三十三条 在库机构应将同批次回潮率检验与称重同步完成。遇有天气状况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暂停检验。

第三十四条 含杂率样品抽取和检验，依照《棉花公证检验含杂率检验技术规范》执行。

含杂率检验余样应按加工批标识、登记、留存，妥善保管不少于三个月。

第三十五条 监管仓库在含杂率样品抽样完成后，对监管棉抽样棉包应进行缝包处理。

第六章 样品交接与品质检验

第三十六条 公检实验室应根据预约情况提前安排样品交接事宜，及时与在库机构进行样品交接，并对在库机构品质样品抽样工作是否规范进行核查。

公检实验室在样品交接时，应核对交接单和样品卡填写是否规

范、真实、准确，同时对照交接单内容进行核查。确认无误的，在交接单上签字并记录样品交接时间，由在库机构将样品交接时间录入信息平台。

有不符合要求品质样品的批次，整批品质样品不得交接，由在库机构整改至符合要求后再行交接。

同一批次的品质样品应一次完成交接。

第三十七条 公检实验室与在库机构应自棉花过磅后，48小时内完成相应批次品质样品交接（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的除外）。超出时限的，在库机构记录超期批次及原因，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在库机构上报中纤中心。

第三十八条 承检机构对在抽样、运输、品质样品交接、检验等过程有可能接触品质样品的相关人员，应采取必要防护措施，防止混入异性纤维。

第三十九条 在库机构应在品质样品交接完成前，将涉及批次的 PDA 检验数据提交相应公检实验室，用于公检实验室品质样品验收和后续检验。

公检实验室将 PDA 数据导入信息平台，采集加工批号和条码信息。

第四十条 公检实验室对棉花进行品质检验执行《棉花质量公证检验实验室检验工作规程》。

第七章 数据处理与出证

第四十一条 在库机构在重量检验工作完成后，将检验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中纤中心，出具重量公检证书。

第四十二条 公检实验室在品质检验工作完成后，将检验结果通过信息平台报送中纤中心，出具品质公检证书。

第四十三条 在库机构应自过磅起3日内完成重量检验，公检实验室应自品质样品交接完成起5日内完成品质检验。超过上述期限，在库机构、公检实验室应向中纤中心报送超期原因。

第四十四条 检验完成后，棉花加工企业可自“棉花加工综合服务平台”下载相应监管棉公检证书；承检机构负责向纺织企业提供相应的自用棉公检证书。

第四十五条 承检机构录入信息平台的检验数据及相关信息应与检验原始记录一致，审核无误后方可报送，严禁篡改、编造检验数据、时间信息及情况说明等。

已报送的检验数据及相关信息存在错误时，负责出证的承检机构应向中纤中心提交修改申请，修改申请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详细说明申请事由。

第八章 复 检

第四十六条 监管棉公检可复检项目包括公定重量、轧工质

量、颜色级、长度、马克隆值、断裂比强度和长度整齐度指数等。

第四十七条 监管棉入库货权人对公检结果有异议,拟申请复检的,可向交易市场提交《监管棉复检意向书》(附件5),并提供相关检验结果。

向交易市场提交棉花出库手续的货权人(以下简称“监管棉出库货权人”)购买的监管棉花,在贸易流转过程中始终以公检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且批次完整的,其对公检结果有异议,拟申请复检的,可向交易市场提交《监管棉复检意向书》,并提供相关检验结果(若出库复检意向涉及的监管棉不是通过交易市场交易平台购买,还应同时提供棉花自入库起历次货权变更的购销合同,且合同内均应明确购销双方同意按公检结果结算)。

交易市场审核确认后将复检意向提交中纤中心,中纤中心审核同意后,由交易市场向复检意向单位反馈受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复检意向单位应自收到拟受理反馈意见后,5日内向中纤中心申请复检,并提交《棉花复检申请单》,逾期不予受理。

中纤中心对涉及异性纤维定性检验结果的异议申请,可安排进行一次异性纤维定性检验结果复核。

第四十九条 复检受理后,复检申请方应通过交易市场预缴复检费用。复检费用参照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公检经费标准执行。

复检申请方承担配合复检所发生的搬倒及复包等费用。

第五十条 由入库货权人提出的复检原则上只对留样进行,复检申请方认为留样代表性不足或与实物有较大差异的,可向复检机构申请重新抽样。重新抽样由复检机构在监管仓库协助下进行,抽样包数应不少于公检抽样包数。

入库货权人可在现场监督复检过程,未派代表到达复检现场的,视同认可复检程序。

第五十一条 由出库货权人提出的复检涉及的监管棉花尚未提货的,复检机构在监管仓库配合下重新抽样或进行公定重量检验。已提货的,在出库货权人、入库货权人和复检机构确认棉花未被调换、动用(回皮棉包除外)后,由复检机构在出库货权人配合下重新抽样或进行公定重量检验;重新抽样的,抽样包数应不少于公检抽样包数。

出库货权人、入库货权人、监管仓库可在现场监督复检过程,未派代表到达复检现场的,视同认可复检程序。

第五十二条 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相比,轧工质量相符率 80.0%及以上、颜色级相符率 80.0%及以上、平均长度值之差不超过 0.5mm、主体马克隆值级一致、断裂比强度平均值之差不超过 1.2cN/tex、长度整齐度指数平均值之差不超过 1.0%、公定重量之差不超过原公检结果的 1.0%,则判定复检结果与原公检结果相符,否则判定为不相符。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程由中纤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纤维检验局《监管棉花公证检验现场操作规程（暂行）》（中纤局检一发〔2015〕66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
 2. 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重量检验结果汇总表
 3. 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卡
 4.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5. 监管棉复检意向书

附件 1

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申请表

加工企业名称:

加工企业代码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批号	产地	采摘方式	件数 (包)	重量 (吨)	包装材料	预约仓库名称

申报企业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监管类棉花公证检验重量检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加工批号	车牌号	包数 (件)	整车重量 (t)	空车皮重 (t)	棉花毛重 (t)	棉花皮重 (kg)	棉花净重 (t)	回潮率 (%)	含杂率 (%)	公定重量 (t)	过磅时间
1												年 月 日 时 分
2												年 月 日 时 分
3												年 月 日 时 分
4												年 月 日 时 分
5												年 月 日 时 分
6												年 月 日 时 分
7												年 月 日 时 分
8												年 月 日 时 分
在库机构名称:				重量检验人员签字:					检验日期: 年 月 日			
监管仓库名称:				监管仓库人员签字:								

附件 3

监管类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卡

(卡号:)

批号	
棉花加工企业	
公检实验室	
包装袋号	
样品数	
备注:	

抽样单位抽样人员:

附件 4

棉花质量公证检验样品交接单

编号:

检验类型:

公检实验室				抽样单位	
抽样地点					
序号	批号	加工企业	包装袋编号	样品只数	备注
				只	
				只	
				只	
				只	
				只	
备注					

抽样单位抽样人员:

公检实验室样品管理员:

交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交接地点:

附件 5

监管棉复检意向书

复检意向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公检证书 编号	出证 日期	批号	复检类别	复检项目	公检结果	自检结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2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3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4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5				<input type="checkbox"/> 入库 <input type="checkbox"/> 出库			
备注							

注：复检意向单位须将本单位验货时采用的方式、检测设备验收人员资质条件及验收过程在表格“备注”栏说明。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意见（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